

玄奘大學學生愛校銷過辦法

中華民國91年4月24日第86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5年3月22日第12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8月13日第147次行政會議通過變更法規內單位名稱

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第294次行政會議通過變更法規內之單位名稱

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第3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奮發向上及敦品勵學，並發揮輔導積極功能。

第二條 適用對象：曾受懲戒（記申誡、小過、大過）之學生，可依本辦法提出愛校服務申請，於完成愛校服務後始得申請註銷其記錄。

第三條 申請程序：

- 一、自懲戒紀錄發布後六個月內，由本人向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領取愛校銷過申請表並提出申請。
- 二、由本人向學生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申請依程序辦理簽署後，再送學生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查核，小過（含）以下之愛校服務申請由學生事務長核定，大過之愛校服務申請陳請校長核定。
- 三、由學生自行尋找服務單位安排相關之愛校服務輔導課程，並通知系主任及導師。

第四條 銷過程序：

- 一、記申誡、小過者，服務期滿由學生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彙整相關考核資料，簽呈學務長核准銷過。
- 二、記大過者，服務及輔導期滿由學生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彙整相關輔導考核資料，陳請校長核定。
- 三、申請銷過者依學務長或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決議辦理銷過相關事宜。

第五條 愛校服務輔導類別及時數：

- 一、申誡一次者：愛校服務十小時。
- 二、小過一次者：愛校服務三十小時。
- 三、大過一次者：愛校服務九十小時。

第六條 適用限制：

- 一、凡經審議銷過後，再違反校規記小過（含）以上者，不得再申請銷過。
- 二、屬重大違規之行為，經認定嚴重損害學校、團體或個人利益者，不得申請銷過。
- 三、學生銷過所接受之愛校服務時數，未能於當學期完成者，須於下一學期補足，逾期以棄權論。
- 四、學生若無法於畢業前完成銷過程序，則不適用本辦法。

第七條 學生銷過僅註銷其懲戒紀錄，操行分數之加減仍依常規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